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出席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
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載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大會前呈交，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彼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股東之姓名。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有關。
3. 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寫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正式委任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4. 受委代表毋須一定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閣下有權委任自己選擇之代表。如 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之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人士之名稱及地址。
5. 本表格僅對決議案作出簡述。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或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之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為上述出席大會且就聯名持有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